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鉴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